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據悉，臺中市某國中黃姓校長遭指控，25年前任職於臺中某知名國中導師時，曾以個別接送、假日課輔等為藉口，伺機性侵女學生，期間長達4年，造成該生長期受到焦慮症之苦。該生於成年後，循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行為人於調查期間，仍不斷騷擾該生家人及本案相關證人。行為人已於111年初申請退休，教育局以案件尚在調查中，暫停行為人退休程序，惟卻未依規定將行為人停職，靜候調查，僅要求行為人於轉任教師後，請假留職停薪等待調查。究本案實情為何？行為人曾任職之學校，是否曾接獲相關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有無其他受害人？教育局就本案調查處理程序，有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善盡督導責任？均有詳究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維護兒童少年(下稱兒少)在校園就學安全，政府責無旁貸，在澳洲的全國兒少性侵調查報告指出，在兒少時期遭受性侵的被害人，平均24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歷¹，被害人勇敢揭露被害情事之後，學校及相關主管機關對事件的處置作為是否妥適，攸關被害者所遭遇被害經歷的殺傷力加乘或撫平傷痛。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下稱甲國中)黃紀生校長(下稱行為人)遭指控，25年前任職於臺中市立○○國

¹ 資料來源：<https://hef.org.tw/journal360-1/>

民中學(下稱乙國中)導師時，曾以個別接送、假日課輔等為藉口，伺機性侵女學生，期間長達4年，造成該生長期受到焦慮症之苦。該生於成年後，循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行為人於調查期間，仍不斷騷擾該生家人及相關證人。行為人於民國(下同)111年初申請退休，教育局以案件尚在調查中，暫停行為人之退休程序，惟卻未依規定將行為人停職停聘靜候調查，僅要求行為人於轉任教師後，請假留職停薪等待調查。究本案實情為何？行為人曾任職之學校，是否曾接獲相關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有無其他受害人？教育局就本案之調查處理程序，有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善盡督導責任？均有詳究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為釐清案情，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²、衛生福利部³(下稱衛福部)、教育部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⁵(下稱臺中地檢署)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於111年10月1日、111年10月29日、112年2月17日、112年3月20日、112年4月20日分別訪談相關證人、被害人及行為人等，共計18人，並於112年6月19日辦理詢問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黃紀生(下稱行為人)自73年8月起擔任教職，曾任導師、副管理組長、副生教組長、代理校長、校長並兼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綜理

² 臺中市政府111年11月22日府授教學字第1110314489號函、111年12月5日府授教學字第1110327559號函、111年12月29日府授教學字第1110349754號函、112年2月16日府授教學字第1120039354號函、112年3月9日府授教學字第1120062583號函、112年4月7日府授教學字第1120087014號函、112年4月19日府授教學字第1120098090號函、112年6月27日府授教學字第1120176800號函

³ 衛福部112年4月10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299號函。

⁴ 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98819號函、111年1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61448號函、112年4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9470號函

⁵ 臺中地檢署112年8月7日中檢介年111他6962字第1129088213號函。

校務及性平業務，為資深教育人員，自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任教，維護學生權益。惟其自88年至92年間在乙國中向某國小借用的辦公室、某國中教室/校史室/電腦教室等處，對A生性侵害屬實；約28年前（82年至84年），利用接送補習，並利用補習班教室、假日的訓導處、過夜出遊房間的獨處時間，對C生性侵害屬實；在93年7月至95年7月間，在國中教室、校史室、車上，利用導師職務之便進行個別課業輔導時，對D生言語與肢體騷擾，經性平會認定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行為人時任國中校長，知悉自己遭A生檢舉，且申請退休案遭臺中市政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自己即將退休，111年間仍蒐集A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A生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A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嚴重違反性平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誠實義務，惡性重大。

（一）行為人自73年8月起擔任教職，曾任導師、副管理組長、副生教組長、代理校長、校長並兼任性平會主任委員，綜理校務及性平業務，為資深教育人員，自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任教，維護學生權益：

- 1、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第6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前段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112年7月28日全文修正、112年8月16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112年性平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之性平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

為。

2、行為人任教期間及其職務：詳如下表所示。

表1 行為人任教期間及其職務

起訖時間	服務單位	職務
73.8.1~74.7.31	乙國中	教師兼導師
76.6.17~95.7.31	乙國中	教師兼導師
	76.8.1~79.7.31	兼副管理組長
	79.8.1~88.7.31	兼副生教組長
95.8.1~99.7.31	乙國中	教師兼教務主任
	98.2.1~98.7.31	乙國中代理校長
99.8.1~103.7.31	丙國中	校長 ^{註1}
	103年獲「30年資深教師」	
103.8.1~111.7.31	甲國中	校長
	104年度開始數學小助教課程	
	105年獲「優良教育行政人員」	
111.8.1	甲國中	回任教師
111.8.1~112.7.31	甲國中同意行為人侍親留職停薪	
111.9.8	甲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通過行為人停聘6個月生效	
111.9.22	解聘	

註：

1. 93年6月4日制定、93年6月23日公布之性平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性平會置委員5人至21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2. 資料來源：依據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二)行為人任教期間分別對A生、C生及D生性侵害或性騷擾屬實，事證明確，核有嚴重違失：

1、本案涉案期間及其職務：

表2 本案行為人涉案期間之詳細職務

時間 (就讀乙國中期間)	被害人	行為人職務
82-84年	C生	資優班導師、副生教組長
86-89年(受害到92年10月)	A生	資優班導師、副生教組長
92-94年(受害到95年7月)	D生	普通班導師

2、A生案：

(1) A生申請/檢舉調查書內容略以：

〈1〉事件發生時間：88年2月至92年10月。

〈2〉事件發生地點：乙國中當時向○○國小借用的第二校區辦公室/教室/保健室(校舍已拆除歸還○○國小)、乙國中教室/校史室/電腦教室、高雄市某飯店、加拿大西部地區某飯店、全國飯店。

〈3〉事件發生過程：事發當時行為人與A生分別為乙國中第○屆資優班導師與學生，自88年起其利用導師職務之便對A生進行個別課業與心理輔導，之後要求A生與他交往，並利用假日加強課業或班級出遊、私下聚餐機會要求A生與之發生牽手擁抱、親吻撫摸以及性關係，地點如上述。如A生有遲疑或拒絕之意，他便在日後教學時態度冷淡，或當場以言語脅迫。A生認為此段關係不應存續，於過程中數次提出希望能分手，他便出言指責威脅，要讓A生未來無法順利考取教師甄試。直到A生升上大學時決心不再往來，拒絕接聽電話，他到A生就讀之大學校外監視A生行蹤，或在A生手機語音信箱留言辱罵，以及在A生就讀之系所網路留言板留言抒發心情。四、五年

來持續行為，致使A生身心受創，留下陰影。

(2) 調查結果：

〈1〉臺中市政府府性平會調查結果指出：行為人於88年2月至92年間在乙國中向某國小借用的第二校區辦公室、某國中教室/校史室/電腦教室等處所，要求A生與之發生擁抱、接吻、撫摸及發生性關係等等指控，為事實。

〈2〉行為人對A生之行為符合刑法第227條第3項、第4項「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及第228條第1項、第2項「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要件，自應屬84年8月9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規範之解聘規定。

(3) 申復情形：

〈1〉行為人不服，於111年9月30日提出申復。

〈2〉臺中市性平會111年10月24日申復審議決定書主文：「本件申復無理由。」

〈3〉行為人向臺中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臺中市政府112年2月20日府授教秘字第1120041***號評議書，主文：「申訴駁回」。

〈4〉行為人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112年7月24日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主文：「再申訴駁回」。評議書並指出，原措施、原申復決定及原申訴評議決定，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均應維持。

3、C生案：

(1) C生111年8月22日申請/檢舉調查書內容略以：

〈1〉事件發生時間：約28年前。

〈2〉事件發生地點：車上、補習班教室、訓導處、班遊過夜房間。

〈3〉事件發生過程：利用接送補習時撫摸大腿及接吻。利用補習班教室、假日的訓導處、過夜出遊房間的獨處時間，親吻、摸胸部、大腿，或利用其下體磨蹭被害人。

(2) 調查結果：經乙國中性平會認定：「成立性侵害屬實」。

4、D生案：

(1) D生申請/檢舉調查書內容略以：

〈1〉受害時間：93年7月至95年7月。

〈2〉發生地點：乙國中教室、校史室、行為人車上；發生過程：利用導師職務之便進行個別課業輔導時，對D生言語與十指交扣等肢體騷擾。

〈3〉事發經過：利用留校晚自習時，帶D生離開教室，且牽手至其他空無一人且全暗的教室要求親吻，利用晚自習結束後載D生回家的名義，把車停在校外停車格要求靠在其肩膀上。

(2) 調查結果：經乙國中性平會認定：「成立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三) 本案遭揭露後，行為人時任國中校長，知悉自己遭A生檢舉，且申請退休案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自己即將退休，111年間仍蒐集A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A生家人及相關證人，並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嚴重違反性平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誠實義務，惡性重大：

- 1、本案遭媒體揭露時，行為人為校長並兼任性平會主任委員，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2、次按111年1月19日修正之性平法(下稱111年性平法)第23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同法第24條後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針對涉案校長是否停職停聘，111年性平法並無規定，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⁶釋略以，倘地方政府於調查校長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過程，認有必要令其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建議洽請負責校長人事業務之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暫時停止校長職務之可行性，或依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或命其請假配合調查)。另，教育部函釋，倘行為人於調查期間經禁止仍有騷擾被害人之情事者，學校除要求當事人立即改善外，得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6日函⁷釋略以，調查小組應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將其於調查期間仍騷擾被害人之情事納入行為人犯後態度考量，提供學校或主管機關後續懲處相關建議。
- 3、行為人雖辯稱因人生規劃，於111年4月6日即向

⁶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92513號函。

⁷ 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函。

教育局長提出退休申請，市府於111年5月5日召開性平會，暫緩行為人退休，並在111年6月9日即接獲臺中市政府函⁸知，不受理他的自願退休案。惟查：

- (1) 行為人在111年7月15日傳訊息予A生同學L先生，以其即將退休之名義，請L先生收集同學的通訊錄交給他；同日並打電話給另外2位A生女同學。
- (2) 行為人打電話給A生同學L先生，告知L先生，因為即將退休，想關心A生，請L先生交出A生電話。L先生堅稱沒有跟A生連絡，不知道A生的通訊資料。111年7月16日威脅要到L先生家家訪，並告知L先生必須於7月底前交出A生手機號碼。A生於7月17日將此事以電子郵件傳給市府教育局承辦人。
- (3) 同年7月26日上午行為人撥打A生父親辦公室電話，向A生父親表示，對畢業學生都非常重視，希望能約A生全家吃飯化解誤會，不希望退休前留下遺憾，被A生父親拒絕，當晚A生父親接到行為人傳來簡訊。
- (4) 7月29日下午行為人再度打電話給A生父親，詢據行為人於約詢時表示：「我就打給A生爸爸，並告知我要退休，順便寒暄問一下A生，沒想到A生爸爸主動跟我說，他覺得A生有事，但不知道是甚麼事，我認為可能是20多年前的不愉快，我有主動跟A生爸爸說，有甚麼事都可以跟老師講，不要因為20多年前的不愉快而不敢跟老師講，連最重的刑事追訴期20年都過了，有

⁸ 臺中市政府111年6月9日府授教人字第1110143832號函。

何事好計較的。」而他於接受臺中市政府性平會調查訪談，承認有打電話給A生父親，否認有說過「有請教過律師說刑事追訴期已過」但性平會調查比對文件指出，他承認有對A生父親表示「刑事追訴期已過了」。

(5) 據人本基金會、臺中市政府查復等資料指出，A生案調查期間，行為人仍聯繫相關人員(包含A生同學、A生父親等)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3 A生案調查期間，行為人仍聯繫相關人員情形

時間(111年)	處置經過
7月5日	行為人開始以手機撥打電話給A生同學證人L先生
7月6日	行為人以手機聯絡證人L先生家屬，並要求L先生回電。
7月11日	行為人以甲國中電話撥出給證人L先生。 被害人A生從證人L先生得知行為人撥打電話騷擾。
7月15日	● 行為人通知A生同學S先生，請S先生收集同學通訊錄交給他。同時用自己的手機撥打超過7通電話給證人L先生。 ● A生自證人L先生得知行為人撥打多通電話騷擾。 ● 臺中市政府函⁹通知行為人於111年8月3日出席訪談，另請他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
7月16日	因證人L先生不願接電話，行為人持續用手機與住家電話撥電話騷擾證人L先生，並傳LINE訊息威脅L先生要去「家訪」。證人L先生回訊說明目前案件在調查期間，不便與行為人聯繫，行為人傳簡訊給L先生與其家屬表示要以死明志。 從7/5至今，行為人共撥打24通電話給L先生。 A生從證人L先生處得知被行為人一再電話騷擾，將情形告知教育局承辦人。
7月17日	A生以電子郵件向教育局承辦人表示行為人騷擾同學L先生，並提供相關事證。
7月18日	教育局承辦人電話告知被害人A生，表示該局會發公文請行為人靜候調查，勿騷擾相關人。
7月26日	A生父親接到行為人以手機傳來之照片與簡訊。

⁹ 臺中市政府111年7月15日府授教學字第11101862901號函。

時間(111年)	處置經過
7月29日	A生父親於職場工作地點接獲行為人撥打電話，將行為人電話內容記錄於訊息中。 A生將行為人打電話到辦公室一事，Email告知市府教育局承辦人，教育局承辦人向被害人A生表示，已請長官去電勸說勿再打擾被害人與證人，承辦人建議，若行為人再次騷擾則可報警處理。
8月5日	臺中市政府函 ¹⁰ 通知行為人於111年8月16日出席訪談，另請他在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

資料來源：人本基金會提供。

4、據上，行為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去(111)年8月1日回任教師。我去年4月初提出退休，一直到6月13日市府教育局公文告知我有性平案調查，駁回我的退休案，故8月1日回任教師，8月16日接受調查小組訪談。」「(問：你何時打給A生爸爸？)A生20多年前指考沒有考好，我到大學找某老師，我順便看A生，A生很落寞，我當時跟A生提到重考，A生明顯就臉很臭，後來就不聯絡了，我就跟他爸爸聯絡，他爸爸還說尊重孩子的意願，此跟性侵害性騷擾有何關係。A生的家離學校很近，我把舊漫畫送給她，此竟然還被當作證據。20多年我就沒跟A生連繫。後來我看到中廣訪問A生爸爸，我就打給A生爸爸，告知我要退休，順便寒暄問一下A生，沒想到A生爸爸主動跟我說，他覺得A生有事，但不知道是甚麼事，我認為可能是20多年前的不愉快，我有主動跟A生爸爸說，有甚麼事都可以跟老師講，不要因為20多年前的不愉快而不敢跟老師講，連最重的刑事追訴期20年都過了，有何事好計較的。」其實，臺中市政府111

¹⁰ 臺中市政府111年8月5日府授教學字第1110204171號函。

年6月9日函¹¹，已不受理行為人自願退休，他早知悉退休被暫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別於111年7月15日、8月5日二度函請他「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惟行為人並未收斂，卻仍打電話騷擾A生父親，心態可議，犯後態度不佳且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誠實等義務。

(四)綜上，黃紀生(下稱行為人)自73年8月起擔任教職，曾任導師、副管理組長、副生教組長、代理校長、校長並兼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綜理校務及性平業務，為資深教育人員，自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任教，維護學生權益。惟其自88年至92年間在乙國中向某國小借用的辦公室、某國中教室/校史室/電腦教室等處，對A生性侵害屬實；約28年前，利用接送補習，並利用補習班教室、假日的訓導處、過夜出遊房間的獨處時間，對C生性侵害屬實；在93年7月至95年7月間，在國中教室、校史室、車上，利用導師職務之便進行個別課業輔導時，對D生言語與肢體騷擾，經性平會認定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行為人時任國中校長，知悉自己遭A生檢舉，且申請退休案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自己即將退休，111年間仍蒐集A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A生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A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嚴重違反性平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誠實義務，惡性重大。

¹¹ 臺中市政府111年6月9日府授教人字第1110143832號函。

二、111年性平法第24條後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112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法前，固然無校長停職停聘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釋¹²，地方政府於案件調查過程認有必要命校長暫離校園，可由負責校長人事業務的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行為人於111年4月提出申請退休，案經臺中市政府111年5月5日召開性平會決議「經評估雙方當事人接觸機率甚微，同意疑似行為人校長無須暫時離開校園現場或停止校長職務。」臺中市政府知悉行為人持續不斷騷擾被害人，並2度函請行為人「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未果，與111年5月5日性平會決議有違，卻未再度召開性平會討論是否將行為人停職停聘，顯不符校長停聘靜候調查程序。又行為人111年8月1日回任教師，臺中市政府未立即處理停聘靜候調查，反而同意其侍親留職停薪方式取代，遲至111年8月31日始函甲國中，請學校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行為人停聘事宜。臺中市政府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也因此造成疑似被害人紛紛走避，影響案件清查及求助意願。

（一）臺中市政府對行為人調查期間之職務管制失當：

1、111年性平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¹²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92513號函。

（市）為縣（市）政府。」第5條第5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第1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8款或第9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是以，本案遭媒體揭露時，行為人為甲國中校長，依上開規定應由學校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調查。

- 2、按111年性平法第23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第24條後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第1項）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

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23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三、避免報復情事。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第2項)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第3項)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3、針對涉校園性別事件之校長是否停職停聘，111年性平法並無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¹³釋略以，倘地方政府於調查校長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過程，認有必要令其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建議洽請負責校長人事業務之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暫時停止校長職務之可行性，或依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或命其請假配合調查)。
- 4、臺中市政府於111年5月5日性平會決議「經評估雙方當事人接觸機率甚微，同意疑似行為人校長無須暫時離開校園現場或停止校長職務，惟其申請退休等人事異動，則暫緩受理。」惟查，
 - (1) 行為人仍持續騷擾A生父親、同學及其家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在111年7月15日函請行為人，

¹³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92513號函。

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但行為人仍於111年7月13日、15日、17日、26日、29日分別打電話、傳簡訊給A生同學及A生父親等(經人本基金會統計，行為人共撥打24通電話給同學L先生、打了3通電話給A生父親，聯繫情形詳如前表18)，顯見行為人未因接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而有所收斂。

(2) 行為人持續騷擾A生家屬及相關證人，臺中市政府再度於111年8月5日發文請行為人務必遵守規定。

5、臺中市政府知悉行為人持續不斷騷擾被害人及相關證人，並2度函請行為人「在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未果，與111年5月5日性平會決議有違，卻未再度召開性平會討論是否將行為人停職停聘，顯不符校長停聘靜候調查程序。

(二)行為人111年8月1日回任教師，臺中市政府未立即處理其停聘靜候調查，反而同意侍親留職停薪方式取代，遲至111年8月31日始函甲國中，請學校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行為人停聘事宜：

1、教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一、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1款情形。二、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

2、倘因為校長身分無停職停聘規定，行為人自111年8月1日起回任教師時，臺中市政府理應即刻依法召開教評會審議行為人是否停聘靜候調查，但臺中市政府未立即於111年8月1日請甲國中將行為人暫停職務，反而同意行為人以侍親留職停薪方式取代暫停職務(行為人申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並經甲國中111年8月2日函¹⁴同意在案)，處理行為人的調查期間的差假。

3、遲至111年8月31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甲國中，請該校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行為人停聘事宜，案經甲國中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111年9月2日函¹⁵通知在案，並自111年9月8日起停聘生效，行為人始暫時予以停聘(111年9月8日~111年9月21日)。

(三)臺中市政府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也因此造成疑似被害人紛紛走避，影響案件清查及求助意願：

本案行為人任教38年餘且為資優班名師，詢據臺中市政府王副市長表示：「本案行為人在地關係似乎良好」，為避免行為人干擾後續調查/清查，自應先暫停行為人職務。但他持續不斷騷擾被害人及相關證人，未因接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而有所收斂，無視於臺中市政府2度發文「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之函令。以本院掌握甲國中數學小助教疑似也有被害人曾遭行為人騷擾，曾被單獨帶上車載回家、留下來晚

¹⁴ 甲國中111年8月2日○中人字第1110003863號函。

¹⁵ 甲國中111年9月2日○中人字第1110004463號函。

自習、贈送睡衣等，清查聯繫過程中疑似遭他人干涉而走避；另一名已畢業曾擔任數學小助教的疑似被害人，被就讀學校校長關心而走避、切斷聯繫，可徵臺中市政府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影響案件後續清查及疑似被害人求助意願。

(四) 112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法之前，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平案件尚無停聘靜候調查之規定，112年8月16日公布之性平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112年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經學校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等行為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惟該兩條文自113年3月8日始生效施行。

(五) 綜上，111年性平法第24條後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112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法前，固然無校長停職停聘規定，但依

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釋¹⁶，地方政府於案件調查過程認有必要命校長暫離校園，可由負責校長人事業務的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行為人於111年4月提出申請退休，案經臺中市政府111年5月5日召開性平會決議「經評估雙方當事人接觸機率甚微，同意疑似行為人校長無須暫時離開校園現場或停止校長職務。」臺中市政府知悉行為人持續不斷騷擾被害人，並2度函請行為人「在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未果，與111年5月5日性平會決議有違，卻未再度召開性平會討論是否將行為人停職，顯不符校長停聘靜候調查程序。又行為人111年8月1日回任教師，臺中市政府未立即處理停聘靜候調查，反而同意其侍親留職停薪方式取代，遲至111年8月31日始函甲國中，請學校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行為人停聘事宜。臺中市政府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也因此造成疑似被害人紛紛走避，影響案件清查及求助意願。

三、111年性平法第30條及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管轄涉主管機關及學校時，由主管機關為主要程序管轄，應通知疑似行為案涉相關學校配合參與調查，惟臺中市政府性平會調查處理A生案件，未有行為時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代表參與調查，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身兼臺中市政府性

¹⁶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92513號函。

平會委員之丁大學羅○○教授，與A生曾經是/未來可能是師生關係，調查期間2度打電話給A生，表達「我只是跟她說，市府會尊重我的意見，如果有需要可以跟我反映，我可以協助」、「擔心A生被利用，股長先跟我說有記者會的風聲」及「我為了市府移送地檢署這件事，我打給A生」，通話內容涉及性平會調查案件實質內容，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及第33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臺中市政府於111年9月2日函送A生案件調查報告書予行為人，命其111年9月7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明顯低於7天合理準備答辯期限；嗣後亦未見該府對行為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及公告，均核有處理不當之違失。

(一)A生、C生及D生案之處理程序部分：

教育部102年12月12日函¹⁷釋：「……三、(一)發生於性評法施行前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無性平法之適用，……。 (二)上揭事件雖無性平法之適用，但為利學校調查處理，通案性建議學校受理後，交由所設性平會參照性平法規定之調查處理程序進行調查，但於提出調查報告時應援引行為人行為時之相關定義及規定……。 」教育部查復表示：「依程序從新之法律原則，本案調查程序適用現行之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二)臺中市政府性平會調查處理A生案件，未有行為時學校(乙國中)、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甲國中)代表參與調查，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

- 1、按111年性平法第30條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

¹⁷ 教育部102年12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8370號函。

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第3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第4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第5項)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教育部查復表示，為處理行為人身分異動之管轄疑義，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教育部並於111年9月8日函¹⁸臺中市政府，為查明校園師對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真相，並提供可能被害者必要協助，倘事件管轄涉主管機關及學校時，由主管機關為主要程序管轄，通知疑似行為案涉相關學校配合參與調查。

¹⁸ 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5030號函。

3、行為人涉及性平案件之調查小組成員名單：詳如下表所示。

表4 行為人涉及案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案件	調查單位	調查小組成員及其身分代表單位	出席費支付單位
行為人與A生案(校安序號：1911211、1911081)	臺中市政府性平會	郭○○(代表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黃○○(代表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陳○○(代表丁大學)	丁大學
行為人與C、D、E生案(校安序號：2166581、2188243、2213654)	乙國中	郭○○(代表乙國中)	乙國中
		黃○○(代表乙國中)	乙國中
		陳○○(代表乙國中)	乙國中
		羅○○(代表甲國中)	乙國中
		隋○○(代表乙國中)	乙國中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4、惟查，A生案件之調查小組成員組成，未有行為時學校(乙國中)、行為人所屬學校(甲國中)的代表參與調查。

5、至於是否已有「主管機關」主要管轄，就無須通知「行為相關學校」配合調查1節，詢據教育部國教署朱專員表示：「要先釐清調查小組成員是否受學校委託。原則上要有行為人代表學校才對，回歸性平法精神。」「(問：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依法應如何產生?)原則上9月8日函釋，回到調查小組需要有主管機關及學校人員組成。」

(三)身兼臺中市政府性平會委員之丁大學羅○○教授，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7條「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及第33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

1、性平會委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有行政程序

法第32條及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規定之應迴避事項者，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申請性平會委員迴避，並依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其規定如下：

- (1) 性平法第30條第6項規定：「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 (2) 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3) 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3〉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4〉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10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5〉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6〉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4) 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2、A生案調查之初，已有調查委員迴避前例：臺中市政府111年5月5日召開該市性平會111年第1次臨時會議成立3人調查小組，其中5月27日A生向所屬學校及教育局反映，希更換調查小組委員之一(A生表達，與劉○○曾有工作隸屬關係，口頭表示希更換委員)，5月30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簽請更換調查委員劉○○，改聘國立○○○○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郭○○教授，並於下次性平會提案追認調查小組名單。

3、身兼臺中市政府性平會委員之羅○○教授，與A生曾經為師生關係，未來也可能是師生關係，同時執行性平會性平委員職務，羅○○教授2度打電話給A生，詢據羅○○教授表示：「我教過A生，在她申請案件時前一個學期教她，後續也有諮商實習的課。我有參加性平會，但有主動迴避本案的調查。」在A生事件調查期間坦言有「事發後仍持續教授A生，甚至曾於調查期間主動打電話予A生」情事。「(問：你有打電話給A生?)有打2次，第1次是我打電話，關心她，A生還滿感動的，當時我關心她是否被辨識出來、資源是否足夠、狀況還好嗎等等。第2次是好幾個團體聯合記者會

前一兩天(承辦人有先跟我說)，我打電話問她，感覺是蠻防衛心的，她就不太願意多談。我只是跟她說，市府會尊重我的意見，如果有需要可以跟我反映，我可以協助。我事後想想，可能因這句話造成A生的誤解。」「(問：打電話關心A生是你主動的嗎？第2次電話是市府拜託你的嗎？)第1通我猶豫了很久，我是主動關心她，第2次我擔心A生，怕被人本及媒體利用，也是股長先跟我說有記者會的風聲，我就打給A生。我為了市府移送地檢署這件事，我打給A生，問她如果市府移送，她有無資源？A生回應說有，人本基金會提供給她法律資源。打完電話後幾個禮拜，輾轉聽到有人說我可以跟A生居中協調，我認為該訊息是斷章取義，我當下就決定不再跟A生連繫。」A生表示：「我申訴後，5月初有召開性平會，當時有請羅○○性平委員（丁大學教師，也是諮商實習課程的老師）來關心我，打電話給我，告訴我說，她說她以教授的身分來關心我，跟我說市府不將行為人停職的原因，是因為他是校長，停職是很大的消息，會鬧很大，因此我會曝光，為了我好。但羅性平委員可能是握有跟我未來就學取得研究所學位的生殺大權。」

- 4、臺中市政府表示，羅○○教授擔任性平會委員，在性平會召開時，性平委員與會參加屬執行公務業務，並稱「就A生性平案，羅教授並非調查委員，並未參與案件實際調查，於調查期間曾主動打電話關心A生，不影響案件調查之公正性。又羅教授與A生當時係師生關係，羅教授如基於教師身份立場而打電話關心A生，則與性平會委員之身分職務無涉，應無所謂應予迴避而未迴避之問題。」

「性平會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討論，建議均應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並非一人所能主導，一併敘明。」云云。

- 5、教育部指出，羅教授於調查期間確有主動聯繫A生情事，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7條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之規定，其未自行迴避該府性平會委員之職務，市府性平會實得採「命其迴避」之方式，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是以，會議是否為合議制或共識決並非所問，而是羅○○教授應迴避卻未迴避，實不應該參加性平會。

(四)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期限不足：

- 1、性平會之處理建議或學校之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其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時機點：
- (1) 性平法第25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2) 教育部95年函¹⁹釋略以，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教評會審議時，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列

¹⁹ 參見教育部109年11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43687號書函。

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教育部103年4月23日函²⁰釋略以：參酌現行行政法規就有關教評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7日為原則。

- 2、臺中市政府於111年9月2日函²¹送A生案調查報告書給行為人，命其於111年9月7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明顯低於7天合理準備之答辯期限。

（五）本案存有重大瑕疵：

- 1、教育部查復表示，性平法第32條第2項²²所定之「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係依據教育部95年9月15日函²³送「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之規定認定：

（1）組織不合法：

- 〈1〉性平會性別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
- 〈2〉調查小組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
- 〈3〉專業人才之資格不符防治準則之規定。
- 〈4〉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未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2）違反迴避規定：有依法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

²⁰ 教育部103年4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39021號函。

²¹ 市府府授教學字第1110233280號函。

²² 111年性平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²³ 教育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

形。

(3) 調查過程中未給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依性平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另同法第3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六)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9及15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強迫、引誘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應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然本案行為人分別其對A生、C生性侵害屬實，對D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未見臺中市政府後續對行為人裁罰及公告。

(七)綜上，111年性平法第30條及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管轄涉主管機關及學校時，由主管機關為主要程序管轄，應通知疑似行為案涉相關學校配合參與調查，惟臺中市政府性平會調查處理A生案件，未有行為時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代表參與調查，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身兼臺中市政府性平會委員之丁大學羅○○教授，與A生曾經是/未來可能是師生關係，調查期間2度打電話給A生，表達「我只是跟她說，市府會尊重我的意見，如果有需要可以跟我反映，我可以協助」、「擔心A生被利用，股長先跟我說有記者會的風聲」及「我為了市府移送地檢署這件事，我打給A生」，通話內容涉及性平會調查案件實質內容，恐有違反

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及第33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臺中市政府於111年9月2日函送A生案件調查報告書予行為人，命其111年9月7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明顯低於7天合理準備答辯期限；嗣後亦未見該府對行為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及公告，均核有處理不當之違失。

四、A生案調查期間，臺中市政府接獲行為人涉及其他性平案件(C生、D生)調查申請，依規定應交由性平會處理並議決調查方式，教育部並曾於111年8月30日、9月8日及9月20日3度發文要求市府主責管轄本案，惟臺中市政府對於後案，未採教育部函釋亦未交由性平會討論，逕以另函轉請乙國中處理而非併案調查；事發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設立檢舉專線、普發調查信予行為人任教期間之班級學生及教師，期能發掘潛在被害人，惟普查問卷回收不佳、數據不清，且未就A生提出的多名可能潛在被害人納入清查範圍並加以清查，致清查結果受限，無法釐清受害人數，均有檢討改進之處。

(一)A生案調查期間，陸續發現行為人涉及其他性平案件(C生、D生)，依規定應交由性平會處理並議決調查方式：

1、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管轄權責為學校主管機關，參照111年性平法第28條第2項、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已如前述。

2、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25日及102年8月19日函²⁴

²⁴ 教育部100年1月25日臺訓(三)字第0990227673號函及102年8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14975號函。

釋，調查中發現新案之調查處理程序：

- (1) 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依同條文第1項及第2項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非限由直接受調查之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提出檢舉，縱調查小組成員亦然。
- (2) 若甲案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發現甲案行為人另涉有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乙案），依性平法第29條²⁵、第30條²⁶規定，應注意下列情形：
 - 〈1〉檢舉依學校規定之程序提出，並由相關單位依法決定是否受理，始得成案。
 - 〈2〉檢舉案若受理，係交由具有調查處理權限之學校性平會處理，該會再決定由何人組成調查小組（該小組係屬任務編組，不同案件成員未必相同）。
 - 〈3〉爰為符合性平法規定，並考量學校運作實務，由原調查小組成員依性平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向學校提出檢舉，受理後，由學校性平會決定調查方式，如決議交由同一調查小組併案續為調查時，學校性平會應先行審查該擔任檢舉人之調查小組成員有無應行迴避之事由後，再行決定是否另組新調查小組調查本檢舉案。

²⁵93年6月4日制定、93年6月23日公布之性平法第29條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第3項）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4項）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²⁶93年性平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3、教育部查復表示，行為人涉數案件且依其身分之轉換，管轄單位分屬學校（教師）與主管機關（校長）者，審酌校長身分之權力及人際影響力，為有效調查事件，宜將事件統整交由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主管機關並應通知案涉管轄之相關學校經性平會討論通過派員參與主管機關之調查，由主管機關併案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利程序經濟，並避免不同之調查小組對同一行為人之行為產生不同之調查結果，亦得避免對被害人造成重複詢問。

（二）教育部3度發文要求臺中市政府主責管轄本案，但市府均未採納教育部函釋，亦未交由性平會處理，逕以另函轉請乙國中調查處理而非併案調查：

1、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4條規定：「（第1項）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第2項）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111年性平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2、查在A生調查報告尚未提出前，再度發現行為人涉有其他案件並於111年8月22日接獲C生、111年9月接獲D生調查申請書：

（1）111年8月22日教育局接獲C生檢舉書，當日下午4時50分教育局承辦人電話通知乙國中，並以111年8月23日函²⁷乙國中，將C生案移交事件學校。

²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23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72823號函。

(2) 111年9月1日乙國中收到D生檢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20日函²⁸乙國中，請併案處理。

3、教育部3度發文要求臺中市政府主責管轄本案：

(1) 教育部111年8月30日函²⁹發臺中市政府指出，因本案另新增疑似被害人提出檢舉，審酌行為人身分、權力地位，且本案尚處調查階段，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採行統籌督導、併案調查方式，以確保釐清案件脈絡及事實真相。

(2) 教育部111年9月8日函³⁰臺中市政府，為查明校園師對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真相，並提供可能被害者必要協助，倘事件管轄涉主管機關及學校時，由主管機關為主要程序管轄，通知疑似行為案涉相關學校配合參與調查。

(3) 教育部國教署111年9月20日函³¹臺中市政府指出略以：因本案行為人涉數案件且依其身分之轉換，管轄單位分屬學校（教師）與主管機關（校長）者之情事，爰請該局依該部111年9月8日函釋，由主管機關（該府性平會）為主要程序管轄，通知疑似行為人案涉學校配合調查辦理，並於111年9月28日函報該部國教署辦理情形。

(4) 據上，當時A生案尚未結案（A生案調查期限展延至111年9月9日、111年9月2日市府性平會會議始通過A生調查報告，但臺中市政府卻函知教育部，因A案已結案，不併案。）亦即C生案申請時，A生案尚未結案，教育部並3度發文予臺中

²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20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78794號函。

²⁹ 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2273號函。

³⁰ 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5030號函。

³¹ 教育部國教署111年9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4110號函。

市政府主責調查、併案調查，以釐清案件脈絡及事實真相，但臺中市政府未將C生、D生案件交由性平會討論處理，也未依教育部函釋辦理。

- (5) 臺中市政府稱，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等法規未有併案之規定，依防治準則第10條規定，行為人為教師時以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為調查主政單位；倘為學校首長者，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調查主政單位。爰A生案行為人為校長身分，由該府教育局調查處理，111年8月1日起行為人回任教師，C生案、D生案則由行為發生時學校(乙國中)調查辦理。至於教育部3度函文臺中市政府要求併案，該府表示教育部函為行政指導位階，低於法律及命令，就法律優位原則，下位(函釋)規範不得牴觸上位法規命令，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規定。該府將案件移交乙國中妥處，皆為適法云云。詢據羅○○教授表示：「(問：後續產生C、D生等案，為何不併案？)當時市府有請教我跟黃○○是否併案，當時我有提醒承辦人應注意是否有其他受害者，但後來我認為不適合併案：1. 因為C生、D生案身分與A生不同，如由市府調查，陳律師³²的身分可能要換掉，且因陳律師調查小組身分的經費都是我們學校出的；2. 為了併案，A生的調查結果勢必需要延後，惟當時輿論已經沸沸揚揚了，為了不影響C生、D生案的處理，我也擔心後續還有其他案件。……」

(三) 事發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設立檢舉專線、普發調查信予行為人任教期間之班級學生及教師，期能發

³² A生案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之一，陳○○律師。

掘潛在被害人，惟普查問卷回收情形不佳、數據不清，且未就A生提出的多名可能潛在被害人納入清查範圍並加以清查，致清查結果受限，無法釐清受害人數：

1、防治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教育部國教署並於111年8月26日函³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請該局針對本案成立單一受理內窗口，全面清查有無其他受害者，同時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

2、針對行為人任教期間之清查經過及結果：

(1) 為發掘潛在疑似被害學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111年8月24日設立檢舉狼師專線(上班時間04-2526-0***)、Email信箱及8月30日請行為人服務學校甲國中協助普發調查信。調查信係由該府教育局、乙國中、○○師範大學陳○○教授指導撰擬，並請行為人曾經服務學校依其任教班級抽樣調查。

(2) 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學生學籍資料屬永久保存，惟100年以前學生學籍資料以紙本方式保存，年代久遠，陸續普發2千多件，回收7百多件³⁴。清查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³³ 教育部國教署111年8月26日臺教署學字第1110110798號函。

³⁴ 臺中市政府雖稱回收700多件，惟本院請臺中市政府提供所有回收問卷影本，該府僅提供158件，且與表11填復回收份數263件數據不符。

表5 本案清查情形

行為人 任教期間	班級學生數	發放問卷數	回收份數
乙國中 (76年8月1日至 99年7月31日)	198 (導師班學生)	198	23
	6屆全校非導師 班同屆學生約 8400	120 (抽出10班，每班 隨機抽一男一女)	2
	任教班級抽樣 (行為人六班任教 班，每班取1/3。)	90	8
	128 (新增行為人任 教班級)	128	97
	78 (退休教師)	29 (退休教師抽樣)	29
丙國中 (99年8月1日至 103年7月31日)	2381	595	39
甲國中 (103年8月1日 至111年7月31 日)	2875	1127 (103年至110年度畢業 生2331位。電腦隨機 抽四分之一畢業生及 111年度國二、國三在 校生544位，共計1127 份。)	65
小計			26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3、針對數學小助教之清查：

- (1) 本案經媒體於110年9月6日報導：「台中狼師案張姓議員再爆有數學小助教受害」，指出尚有2名「數學小助教」受害，該受害情形雖無接獲申訴，惟該情形業經媒體揭露，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

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2) 針對媒體報導尚有2名「數學小助教」之後續處置情形，教育部國教署112年4月27日函³⁵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說明學校目前調查情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5月2日函復國教署表示，有關數學小助教1節，學校已針對歷年數學小助教普查，迄今未接獲檢舉或疑似被害人反應。教育部國教署再以112年5月22日函³⁶，請教育局持續追蹤掌握，並督導學校依性平法等相關規定妥處。教育局則以112年5月26日函³⁷復，有關數學小助教1節，教育局持續督導權責學校，倘接獲申請或檢舉，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妥處。
- 4、針對A生提出的多名可能潛在被害人，臺中市政府性平會未詳予進一步清查。
- 5、針對跨區就讀的學生之清查：臺中市政府查復表示，國中教育階段為義務教育，學生就學須依戶籍劃分辦理，行為人任教期間(73年至99年)尚無跨區入學學生。另行為人自99年8月1日起擔任校長職務，無任教班級情事。
- 6、參加行為人校外補習班的學生有無納入潛在被害人清查範圍：臺中市政府查復表示，推論「○○大廈補習班」疑為他當年私下開設之家教班，並未申請補習班立案。○○大廈之場址所在之4家已註銷補習班，查無行為人相關資料，是以，無從自補習班清查學生名冊。
- 7、清查結果：疑似被害人總計3名，且皆已成年，未有在學學生受害。

³⁵ 教育部國教署112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5445號函。

³⁶ 教育部國教署112年5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60884號函。

³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26日中市教學字第11200434042號函。

(四)綜上，A生案調查期間，臺中市政府接獲行為人涉及其他性平案件(C生、D生)調查申請，依規定應交由性平會處理並議決調查方式，教育部並曾於111年8月30日、9月8日及9月20日3度發文要求市府主責管轄本案，惟臺中市政府對於後案，未採教育部函釋亦未交由性平會討論，逕以另函轉請乙國中處理而非併案調查；事發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設立檢舉專線、普發調查信予行為人任教期間之班級學生及教師，期能發掘潛在被害人，惟普查問卷回收不佳、數據不清，且未就A生提出的多名可能潛在被害人納入清查範圍並加以清查，致清查結果受限，無法釐清受害人數，均有檢討改進之處。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不當對待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62年2月兒童福利法、92年「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均訂有明文。本案行為人尚被訴有不當體罰學生情事，臺中市政府辯稱無相關規定可依循辦理而未詳查，態度消極；且自74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即規定專業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職，然行為人擔任專任教師期間，在校外違法收費補習，他本人也坦承不諱，並因此發生補習班學生C生遭性侵害事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未積極處理行為人長期違法兼差補習，亦有欠當。

(一)臺中市政府未詳查行為人不當體罰學生情事：

1、62年1月25日制定、62年2月8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18條規定略以：「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一、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九、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82年1月18日全文修正、82年2月5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26條規定

略以：「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是以，自62年2月即明定對於兒童不得予以虐待、摧殘其身心等不當行為。

- 2、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條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部92年5月30日、94年9月6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96年6月22日修正之第4條第5項定義：「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第38條：「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第42條規定：「(第1項)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第2項)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3項)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處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4目規定，體罰、

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記大過。

3、臺中市政府查復表示：「倘接獲家長或學生反映疑有校園性別事件或體罰霸凌情事，均督導學校依規案程序調查處理。」惟查，

(1) 本院訪談學生F生表示：「我國一國二時被行為人打得很兇，當時不了解他帶班風格，各種理由都會被打，用木板打手心打屁股，父母都知道，全部家長都知道，不敢抗議，全部家長對行為人言聽計從。」「被罰半蹲是常常，罰跪則有聽過。」「我成績不算前段班，上課需戰戰兢兢，後段班往往跟不上前段班程度，一對上行為人的眼，就會被叫起來問問題，答不出來就會被殺雞儆猴給全班看，看扁你，會用酸的，蠻會這套的。」並經F生其他2位同班同學接受本院訪談證稱屬實；乙國中111年9月14日校安通報單中載明「女學生不服從，行為人會在班上公開言語霸凌女學生與其母親」，有多位學生之回收問卷內容提及「行為人會在班上公開霸凌她(指C生)」、「在課堂上摔粉筆，並說出48是他最恨的數字」，顯見本案行為人尚有不當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辯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於101年7月26日訂定發布，並於109年7月21日修正規定，有關行為人疑似會在班上公開言語霸凌女同學與其母親之行為發生時為95年，其行為是否涉及霸凌疑義，尚無前開規定可依循辦理之說法，態度消極。

(二)自74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即規定專業教育

人員不得在外兼職，然行為人擔任專任教師期間，在校外違法收費補習，他本人也坦承不諱，並因此發生補習班學生C生遭性侵害事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未積極處理行為人長期違法兼差補習，亦有欠當：

- 1、74年4月19日制定、74年5月1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59年1月17日公布、95年1月16日廢止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4點第2項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對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款規定，在外補習者，記過。
- 2、教育部查復指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第2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綜上，有關本案行為人是否涉及違失，應由其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本權責進行個案事實釐明與認定(例如該個案在外補習正確年份、當時是否同時於公立各級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於校外補習之授課科目等等)。臺中市政府亦稱：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是以，教師不得於校外家教，亦不得於補習班兼職或申請補習班立案，如有教師違反規定，應依「公立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處理。

- 3、本案C生案係行為人在外違法補習時受害，行為人本人也坦言有違法補習情事，事證明確。本院訪談F生表示：「有參加過1、2次行為人補習班，是強迫式的，我對數理沒興趣，找藉口不參加。上數學課會被分隊，很容易被針對。」J生表示：「我知道行為人有設補習班補習。我沒有在他的補習班上過課。」行為人表示：「針對C生案件，當時我有其他補習的學生要照顧，根本不可能載她。」「當時是家教班，每班約90多人，曾在康樂街，在○○大廈是借○○補習班的教室，9萬元租金。不得已，人情推都推不掉，每位學生每月1千元，我沒去統計過收入，也不知道學生有沒交，當年其實規定是不行，當年很多老師都有在外補習。」
 - 4、至於行為人違法在外補習之調查處置，詢據臺中市政府查復表示，經查「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並無「○○大廈補習班」之設立或註銷相關資料。另○○大廈所在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號」，目前已無補習班營業，且歷來計有「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私立○○○數理短期補習班」、「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等4家已註銷補習班。上開4家已註銷補習班教職人員名冊，亦無行為人相關資料。據此推論，「○○大廈補習班」疑為行為人當年私下開設之家教班等語。惟臺中市政府卻未進一步調查行為人違法兼職補習情事。
- (三)綜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不當對待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62年2月兒童福利法、92年「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注意事項」均訂有明文。本案行為人尚被訴有不當體罰學生情事，臺中市政府辯稱無相關規定可依循辦理而未詳查，態度消極；且自74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即規定專業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職，然行為人擔任專任教師期間，在校外違法收費補習，他本人也坦承不諱，並因此發生補習班學生C生遭性侵害事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未積極處理行為人長期違法兼差補習，亦有欠當。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及揭露，關鍵在於權力不對等議題，澳洲的全國兒少性侵調查報告指出，在兒少時期遭受性侵的被害人，平均24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歷，本案多名被害人勇敢揭露被害情事後，無奈已逾刑事追訴期³⁸。112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法，仍無法解決兒少性侵犯罪之刑事追訴期議題，仍待行政院立法政策的主張，才能維護被害人權益。

(一)111年性平法第30條第7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30條第7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112年性平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是以，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及揭露，關鍵在於權力不對等議題，由澳洲的全國兒少性侵調查報告指出，在兒少時期遭受性侵的被害人，平均24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歷可證。

(二)本案多名被害人勇敢揭露被害情事後，無奈已逾刑

³⁸ 資料來源：<https://hef.org.tw/journal360-1/>

事追訴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之規定，以111年8月26日³⁹將行為人疑似性侵害案件移請臺中地檢署依法偵辦。案經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6962號妨害性自主罪案偵查結果為「不起訴處分」，內容略以：

- 1、A生案之案發時間為88年2月20日起，A生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而依A生所述情節，
 - (1) 行為人於88年2月20日起至88年4月22日止所為，係犯88年4月23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28條利用權勢姦淫、猥褻罪嫌、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姦淫、猥褻罪嫌；
 - (2) 行為人於88年4月23日起至89年10月某日止所為，係犯88年4月2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28條第1、2項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嫌、刑法第227條第3項、第4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猥褻罪嫌；
 - (3) 行為人於89年10月起至92年10月某日止所為，係犯88年4月2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28條第1、2項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嫌，而依24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追訴期時效均為10年。
- 2、而行為人為上開犯行之時間係於88年2月20日至92年10月間某日止，距該署於111年8月31日收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111年8月26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74066號函告發之日，均已超過10年。從而，本件行為人所犯各罪之時效均顯已完成，依

³⁹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26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74066號函。

上開說明，自應為不起訴處分。

- 3、然本件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告發，被害人僅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平會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並未進入司法程序或提出相關刑事告訴，經該署函詢被害人就本件行為人所涉犯行是否提出告訴，被害人並未回覆，難認被害人有提出刑事告訴之意。是本案已予結案。

(三)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及揭露，關鍵在於權力不對等議題，澳洲的全國兒少性侵調查報告指出，在兒少時期遭受性侵的被害人，平均24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歷，本案多名被害人勇敢揭露被害情事後，無奈已逾刑事追訴期。詢據本院訪談A生表示：「我的案子是成年人，市府應依我的意願是否移送檢調，移送當天早上聯絡我，我拒絕，下午就發新聞稿，……，教育局這麼做，可能是校長要我跟他一起見光死。另，黃師也因超過20年的追訴期，移送檢調後，黃師會獲不起訴處分，將獲得另一個有利的依據。」此情凸顯兒少年紀尚輕，可能不知自己遭受侵害，或是迫於權勢及權力不對等難以求助，一旦幼年未即時求助，成年後有能力決心提告實，卻已逾刑事追訴期，不但被害人權益受損，也讓狼師得以逍遙法外，實有違公平正義。

(四)綜上，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及揭露，關鍵在於權力不對等議題，澳洲的全國兒少性侵調查報告指出，在兒少時期遭受性侵的被害人，平均24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歷，本案多名被害人勇敢揭露被害情事後，無奈已逾刑事追訴期。112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法，仍無法解決兒少性侵犯罪之刑事追訴期議題，仍待行政院立法政策的主張，才能維護被害人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黃紀生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五，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參酌。
-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葉大華